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桂 0203 执 152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鱼峰支行，住所：广西柳州市鱼峰路 68 号鱼峰商业城南侧。

负责人：林伟荣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何艳，女，1982 年 2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：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70 号 2 栋 1 单元 3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205198202150027。

被执行人：何汉章，男，1956 年 9 月 23 日生，壮族，户籍所在地：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70 号 2 栋 1 单元 3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205195609230017。

被执行人：胡青云，女，1958 年 2 月 28 日生，壮族，户籍所在地：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70 号 2 栋 1 单元 3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205195802280040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鱼峰支行与何艳、何汉章、胡青云关于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何艳、何汉章、胡青云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桂 0203 民初 390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何艳、何汉章、胡青云未履行。

经查，位于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5 栋 1 单元 17-2 号房地产为被执行人何艳所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何艳所有的位于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19号文源华都5栋1单元17-2号房地产（证号：D0103743）。

二、在查封期间内，任何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需要续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本院提出续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 盛 美
人 民 陪 审 员 郑 敏 琳
人 民 陪 审 员 熊 颖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汪 洋

